

111年彰化縣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查核紀錄彙整表

1.業者名稱：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地址：彰化市阿美里13鄰建國東路2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7.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未完整記載
4.換（補）發禮券機制	4-3.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100元。		公告未載明
5.禮券退還機制	5-2.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公告未載明

2.業者名稱：A平方健身工坊		地址：彰化市金馬路2段303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未完整記載
	1-2.面額。		未記載
	1-3.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未記載
	1-4.使用方式。		未記載
	1-5.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未記載
	1-6.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未記載
	1-7.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未記載
3.履約保證方式	3-1.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4）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3-2.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未提供履約保證
	3-3.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		未提供履約保證
	3-4.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須提供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
4.換（補）發禮券機制	4-1.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未提供
	4-3.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100元。		未提供
5.禮券退還機制	5-1.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3%。		未提供
	5-2.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未提供
7.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7-1.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有記載
	7-4.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有記載
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			未設置
8.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

111年彰化縣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查核紀錄彙整表

3. 業者名稱：奧美伽24H智能健身彰化中正店		地址：彰化市中正路二段755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未記載
	1-2. 面額。	未記載
	1-3.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未完整記載
	1-5.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未記載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未記載
	1-7. 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未記載
	3. 履約保證方式	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須提供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4. 換(補)發禮券機制	4-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未提供
	4-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100元。	未提供
5. 禮券退還機制	5-1.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3%。	未提供
	5-2.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未提供
7.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7-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有記載

4. 業者名稱：奧美伽24H智能健身彰化員林店		地址：員林市員林大道一段42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未記載
	1-2. 面額。	未記載
	1-3.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未完整記載
	1-5.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未記載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未記載
	1-7. 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未記載

111年彰化縣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查核紀錄彙整表

3. 履約保證方式	<p>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1）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2）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3）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4）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p> <p>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p> <p>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連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p> <p>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須提供佐證資料）</p>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佐證資料
4. 換（補）發禮券機制	<p>4-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p> <p>4-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100元。</p>	未提供
5. 禮券退還機制	<p>5-1.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3%。</p> <p>5-2.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p>	未提供
7.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7-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有記載

5. 業者名稱：邁進健身館（秀水館） 地址：秀水鄉彰水路二段620巷30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p>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p> <p>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p> <p>1-7. 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p>	未完整記載
3. 履約保證方式	<p>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1）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2）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3）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4）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p> <p>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p> <p>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連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p> <p>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須提供佐證資料）</p>	未提供履約保證
4. 換（補）發禮券機制	<p>4-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p> <p>4-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100元。</p>	未提供
5. 禮券退還機制	<p>5-1.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3%。</p> <p>5-2.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p>	未提供
8.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	未設置 (不列入查核統計)

111年彰化縣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查核紀錄彙整表

6. 業者名稱：邁達健身館		地址：埔心鄉中正路一段350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未提供履約保障
3. 履約保證方式	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4）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未提供履約保證
	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		未提供履約保證
	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須提供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
4. 換（補）發禮券機制	4-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未提供
	4-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100元。		未提供
5. 禮券退還機制	5-2.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未提供
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			未設置
8.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

7. 業者名稱：人人有功練健身工坊		地址：埤頭鄉斗苑東路2-5號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未提供履約保障
3. 履約保證方式	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4）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未提供履約保證
	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		未提供履約保證
	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須提供佐證資料）		未提供履約保證
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			未設置
8.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